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1)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

2025年7月16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GEM的特色	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適用法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GEM上市規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批購股權」	指	有條件授予傅先生、張女士、傅浩瀚先生、張先生、林女士、余先生的購股權
「第2批購股權」	指	有條件授予宋先生、王女士、宋女士、凌女士、馮先生、倪女士、謝先生的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任何一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修訂的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的每項其他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書；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有條件授出」	指	建議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a) 任何僱員參與者（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逐案酌情釐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條件授出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傅先生、傅女士、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傅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
「傅女士」	指	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指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屆滿(惟須遵守本通函附錄一第14段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關聯實體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i)所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供應商及諮詢人，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且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上限」	指	當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時，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該限制必須設定於採納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現有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傅浩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1)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有條件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後，方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2.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3月6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提早終止其運作。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9日進一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1)(b)條，股份獎勵獲採納為僅以現有股份支付，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修訂本）（「**第23章（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為更靈活地長期規劃授出購股權，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2025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終止。

採納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潛在貢獻。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惠及本集團；及(ii)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業務關係，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

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許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庫存股可供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採納條件

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目的而言，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a)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長、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資；(iv)職位及責任；(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僱用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某人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其中包括）考慮該人士是否已在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增加收益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ii)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c) 服務供應商之資格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供應商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之資格而言，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準則
服務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有關採購、銷售、製造、市場推廣、研發、資訊科技服務的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服務供應商： (i) 銷售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 (ii) 提供珠寶加工服務；及 (iii) 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i) 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ii)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 (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準則
		(v)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諮詢人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諮詢人，彼等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具備珠寶業相關領域的相關專業知識，對市場趨勢及產品開發有獨到了解及／或就本集團在珠寶業以下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i) 銷售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 (ii) 提供珠寶加工服務；及 (iii) 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定期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諮詢人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i) 相關諮詢人之個人表現；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準則

- (v) 相關諮詢人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諮詢人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諮詢人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 相關諮詢人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覆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珠寶行業上市公司現行的市場慣例，即購股權被視為用於獎勵服務供應商（例如供應商、顧問），尤其是在現金儲備優先用於資本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在擴張或發展期間，當取得利基專業知識的成本超出短期預算限制時，購股權會比現金支付更受青睞。此方法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同時透過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確保合作夥伴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價值保持一致。除了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上述供應商及諮詢人（彼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或引介對本集團業務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均有利的客戶／業務機會）的合作及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彼等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涵蓋採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及資訊科技服務）息息相關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珠寶業相關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諮詢人，彼等對短期至長期的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的見解，以及可就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改善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建議及協助的技術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建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長，通常對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了解，因此能夠在市場開發、創新、技術規格及生產管理以及市場營銷等領域提供真知灼見。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策略性建議及指導，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利，並往往讓本集團能有效規劃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供應商及諮詢人納入為服務供應商，及規定授出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均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其目的，因為其允許本集團使用購股權替代現金補償，從而減少即時補償開支，同時提供靈活機制以激勵和肯定非僱員的貢獻。

除上述考慮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時要求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項目或其他涉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業活動提供協助及支持。將服務供應商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計劃規則於未來發展留下足夠彈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因為：(a)為增強競爭實力及維持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專業化或新服務；(b)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可在包括市場推廣、研發、資訊科技服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或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c)倘本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

者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將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之關係，同時讓本集團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支付由服務費及股份為基礎的代價組成的代價，藉此，本集團可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集團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及(d)珠寶行業的上市公司納入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情況並不少見，例如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2585.HK)近期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此舉將使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長遠來看，此舉將吸引各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就上述而言，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準則，以及賦予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乃屬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達致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但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歸屬期

董事認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1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及
- (g) 發生任何有關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

有關(g)項下的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事件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18至20段。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即時激勵作用，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iii)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v)以績效目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特定績效目標。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在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可授予僱員參與者，並附有較短歸屬期；(ii)本集團需要保留彈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以合理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iii)本集團應有權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iv)本集團應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歸屬要求（包括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票選擇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價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設立績效目標，以達到該目標為依據，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後，董事有權在購股權有效期內因任何情況變化而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必須比規定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的通用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因為每名經選定參與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因此，於考慮其在本集團的角色後，將使用不同的參數來衡量其績效。倘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表現(如盈利能力、成本控制方面之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合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策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和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的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價值或經濟增加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成果、支援質素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及／或個人績效評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有關績效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激勵；及／或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ii)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應，從而更有效地激勵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職務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iii)確保合資格參與者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股份的未來市價而定，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合資格參與者直接為此作出貢獻；(iv)構成合資格參與者全部／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須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包括故意違反合法合理的指令、不當行為、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習慣性疏忽與承授人僱傭有關的職責；
- (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承授人未能達致績效目標，或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退扣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不論初始歸屬期是否已發生）。根據本段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未設立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為何非屬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將如何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5年購股權計劃確實規定具體的業績目標（倘實施業績目標）；(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身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此將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iii)本集團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具體情況實施業績目標，以確定更有利的條件來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績效目標屬適當，且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然而其現有或潛在的合作關係意義重大。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意味著其增長及發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認可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貢獻的重要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因為該安排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此舉不僅能獎勵彼等的貢獻，亦可促進與擁有專業知識或能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合作。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和整體表現的影響評估彼等的貢獻，確保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激勵和獎勵寶貴貢獻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按照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i)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因實現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iv)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之使用程度。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實施成本削減和精簡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委託服務供應商執行有關市場推廣、研發、資訊科技服務的專門任務，往往較維持內部團隊更具成本效益。此舉可讓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需求增減資源，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市況應變能力。本集團可靈活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自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中授出購股權，而非必須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合共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的購股權。鑒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本集團認為每年分配購股權授予服務供應商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被過度攤薄。考慮到(i)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過分攤薄；(ii)本公司概無其他涉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iii)考慮到本集團之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由於預算等各種限制，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及僱用足夠數量的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員工，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將該等任務外判予提供日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或代理機構，例如持續的技術資訊科技支援、客戶關係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以及數碼市場推廣代理商。此外，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之諮詢人，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供應商已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作出貢獻，且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供應商繼續長期支持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合作，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生效。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3,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並無分項限制。

行政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根據附錄一第25段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查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雖然2025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股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其合共實益擁有165,000,000股股份)及傅浩瀚先生除外，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作為GEM上市規則及承授人下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權益，並於與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外，概無股東須就與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待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後，建議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0,000,000股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授出購股權數目：有條件授出共60,000,000份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0.142港元，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及
 - (c) 股份面值0.10港元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 接受購股權的代價：各承授人於接受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第1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並可予行使，惟須符合下文所述的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傅先生）（「**薪酬委員會**」）認為，第1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並且符合2025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考慮到(i)承授人（就第1批購股權而言）是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於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以及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有關其貢獻，請參閱「釐定有條件授出條款的依據」一段）；(ii)其能立即激勵承授人，將成為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角色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力；(iii)已實施一項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第2批購股權的10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的日期生效，惟須受制於下列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方可作實。

- 績效目標 :
- 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第1批及第2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以下績效目標，方可作實：
- (i) 財務里程碑 (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 — 於任何月份，每月銷售額達到或超過15.0百萬港元
 - (ii) 財務里程碑 (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 — 於任何月份，每月淨利潤達到或超過0.3百萬港元
 - (iii) 董事會釐定之個人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 (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紀律及責任類別項下的個人評估 (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於個人評估的5級評等系統中，承授人須達到4級或更高的評等。

待上述所有績效目標 (每個績效目標可單獨達致) 達成後，第1批購股權將立刻歸屬，但須受制於退扣機制，且第2批購股權應根據歸屬期歸屬，但須受制於退扣機制。

- 退扣機制 :
- 倘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事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均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董事會函件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包括故意不遵守合法且合理之命令、行為失當、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與承授人之僱傭有關)；
- (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承授人未能達致績效目標，或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被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消，且被註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有條件授出購買股份。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承授人的背景

第1批購股權：本集團董事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為本集團於1997年的主要創辦人。傅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乃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傅浩瀚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傅浩瀚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採購、市場推廣及推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事務。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予以激勵的僱員參與者包括：

第1批購股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張德榮先生（「**張先生**」）為深圳生產廠房的總經理，自2011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自家珠寶產品製造廠的整體營運。

林麗生女士（「**林女士**」）為深圳生產廠房的業務經理，自2011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和業務策略，以促進我們自家珠寶產品的製造。

余劍勝先生（「**余先生**」）為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經理，自2014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流程並專注於品質控制。

第1批購股權：本集團其他員工

宋紅波先生（「**宋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中國東北市場）。彼主要負責識別、培養及爭取新商機，以推動收益增長且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王志偉女士(「**王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銷售主管。彼主要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監察銷售表現及達成銷售增長目標。

宋海珍女士(「**宋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數碼市場推廣主管。彼主要負責利用不同的線上推廣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凌銀梅女士(「**凌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目標營運模式、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及優化業務流程。

馮毅先生(「**馮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廣東省市場)。彼主要負責識別、培養及爭取新商機，以推動收益增長且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倪賽君女士(「**倪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主管。彼主要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有關市場和客戶的資訊，並推廣產品。

謝祖憲先生(「**謝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東南亞市場)。彼主要負責識別、培養及爭取新商機，以推動收益增長且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於總共60,000,000份購股權中，31,200,000份購股權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及28,8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類別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 估行使購股權 後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計劃授權 限額及 獨立股東 批准下 已動用 購股權數目	經股東 另行批准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	第1批購股權	15,000,000	25%	4.17%	15,000,000 ^(*)	0
張女士	執行董事	第1批購股權	10,200,000	17%	2.83%	10,200,000 ^(*)	0
傅浩瀚先生	執行董事	第1批購股權	6,000,000	10%	1.67%	4,800,000 ^(*)	1,200,000
張先生	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第1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林女士	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	第1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余先生	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理	第1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宋先生	業務發展主管 (中國東北市場)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王女士	銷售主管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宋女士	數碼市場推廣主管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凌女士	營運主管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馮先生	業務發展主管 (廣東省市場)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倪女士	市場推廣主管	第2批購股權	3,000,000	5%	0.83%	0	3,000,000
謝先生	業務發展主管 (東南亞市場)	第2批購股權	1,800,000	3%	0.50%	0	1,800,000
總計			60,000,000	100%	16.67%	30,000,000	30,000,000

附註^(*)：

- (i) 向傅先生及張女士之有條件授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合共8.4%之已發行股份，低於10%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已發行股份。向傅浩瀚先生之有條件授出已進一步悉數動用1.6%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之已發行股份）。
- (ii) 倘任何批准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則有關承授人所使用之購股權數目（原屬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將由其購股權數目僅屬將獲無利益關係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編號順序，由僅符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承授人行使。

個人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於有條件授出時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

(i) 個人限額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如有）計劃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分別為承授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該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就超過個人限額的有條件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百分比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傅鎮強先生	15,000,000	5.0%
張麗玉女士	10,200,000	3.4%
傅浩瀚先生	6,000,000	2.0%

(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有條件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將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合共發行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超過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且有條件授出後並無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吸引、挽留、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就向彼等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而言））相信，向上述承授人提供有條件授出，可激勵彼等於不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尤其是第2批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釐定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就向彼等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而言））已考慮：(i)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並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ii)對承授人產生即時的激勵作用，成為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角色及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機；(iii)各承授人現有薪酬待遇，並相信本公司之利益大於對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及(iv)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法以獎勵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鑒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擴張階段，需要充足資金，董事會認為採用現金獎勵並不適合。同樣，由於需要本公司以現金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授予承授人，董事會亦認為股份獎勵並不合適。此外，股份獎勵歸屬後提供即時具有價值的實際股份，而購股權提供購買股份的權利，並需要行使以實現股東價值，因此與股份獎勵相比，更適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改善公司業績以提高股價的意圖，且直接攤薄影響較小。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屬偶然而非即時，且取決於行使價格（即倘購股權價值不足，則不太可能行使購股權），而授出股份獎勵會直接增加股份數量並立即攤薄所有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採用股份獎勵。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因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於向彼等授出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已就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一事，認為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釐定有條件授出條款的依據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條件授出構成承授人全部／部分薪酬待遇，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現行市況以及承授人的業績及貢獻而釐定。

於釐定傅先生的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向其本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已考慮到彼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行政總裁，符先生帶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提升其業務營運的效率及生產力。
- (ii) 傅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功不可沒，為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兩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作出貢獻。營運方面，彼帶領本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標誌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董事會函件

- (iii) 財務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約142.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約119.9百萬港元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4.4%，反映傅先生對本集團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宏觀經濟放緩及香港零售業低迷所帶來的挑戰所作出之貢獻。
- (iv) 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透過供股成功籌集約2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零售店網絡及償還銀行借款。此項策略措施有助支持增長、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營運資金充足性，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 (v)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傅先生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或購股權。

於釐定張女士的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獲授相關購股權的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已計及張女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本集團採購主管，張女士與傅先生共同領導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於過去數年建立穩固的業務發展並制定穩固的業務戰略網絡。
- (ii) 張女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功不可沒，為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兩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作出貢獻。營運方面，彼帶領本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標誌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iii) 財務方面，誠如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約142.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約119.9百萬港元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4.4%，反映張女士對本集團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宏觀經濟放緩及香港零售業低迷所帶來挑戰所作出之貢獻。
- (iv) 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透過供股成功籌集約2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零售店網絡及償還銀行借款。此項策略措施有助支持增長、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營運資金充足性，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 (v)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張女士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傅浩瀚先生的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彼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傅浩瀚先生於2023年7月才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業務的文化轉型作出了重大貢獻且提供了寶貴見解，包括調整本集團產品的進取風格，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趨勢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特別是年輕一代的偏好，引入更持久和市場需求導向的產品。
- (ii) 傅浩瀚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曾擔任採購經理。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文化轉型的創新策略，其中包括：(a)本集團產品設計；(b)品牌建立及管理活動策劃及執行的各個方面；(c)為本集團各媒體平台及未來數碼市場推廣制定並實施內容策略；(d)主導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
- (iii) 作為一名年輕的主管，傅浩瀚先生代表著下一代領導層。提供此購股權證明本集團致力培養新興人才及促進創新。此外，此舉亦使傅浩瀚先生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增強了激勵機制。
- (iv)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激勵傅浩瀚先生，例如增加其薪酬方案中的現金部分。然而，該等其他方法將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並對本集團構成更大的財政負擔。此外，有條件授出具有獨特的優勢，即能夠透過將傅浩瀚先生的薪酬與股東利益掛鉤，從而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挽留傅浩瀚先生更長時期。向傅浩瀚先生授出有條件股份，使本集團能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擴展之用，同時透過補足傅浩瀚先生的薪酬待遇，達致獎勵及激勵傅浩瀚先生的目的。

於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公司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根據2025年3月至5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公司銷售額及毛利較2024年同期均錄得約20%的增長。強勁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與香港4月份零售業疲弱的景象形成鮮明對比，彰顯本集團在本公司領導層領導下所展現的韌性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張先生、林女士及余先生（關於第1批購股權）的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部分珠寶首飾乃於我們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內部設計及製造，為「創輝」品牌的重要組成部分。十多年來，張先生、林女士及余先生為此項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員。張先生監督整個工廠生產線，管理所有關鍵工序，包括模具製作、注蠟、拋光及微鑲，確保生產流程順暢運作。林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事宜，包括人力分配及績效評估。彼亦與材料供應商聯絡，以確保在維持成本效益的同時，獲得高質素的材料。余先生主要負責質素控制，確保產品瑕疵減至最低，在維護「創輝」品牌的完整性及聲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奉獻精神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 (ii) 過往數年，張先生、林女士及余先生協助本集團每季度開發最少3組新產品設計，以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近月，本集團成功推出三至四款廣受歡迎的款式，為純金及K金產品銷售帶來顯著增長。
- (iii) 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並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 (iv) 各承授人現有薪酬待遇，並相信本公司之利益大於對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 (v)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現有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或購股權。
- (vi) 該等有條件授出讓彼等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加強彼等創新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動力。

董事會函件

第2批承授人的薪酬結構現時以有條件授出為中心。於釐定僱員參與者（關於第2批購股權）的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各承授人過往於本集團業務、網絡、資源方面的經驗，以及參考彼等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預期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已委聘第2批承授人，根據股權及績效薪酬，實施並執行預先設定的銷售及推廣計劃。董事認為，待銷售渠道拓展及客戶拓展完成後，有條件授出將進一步激勵承授人取得業績，並加強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有條件授出取代現金補償，構成整體薪酬方案，使本集團能夠吸引該等人才並保留現金資本，而無需即時流出現金。
- (iii) 透過第2批承授人努力而獲得的新客戶所帶來的銷售額及流量一直十分可觀。彼等持續每週陪同個人及團體客戶（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前往本集團店鋪揀選產品。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兩個月此類訪客量顯著增加，約佔整體流量增長的15%。

董事會認為，該薪酬待遇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i)向上述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股份可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使彼等於不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ii)有條件授出股份可使上述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並增強激勵，特別是彼等的工作與銷售額與本集團直接相關，進而與本集團的市價呈正相關。

為考慮有條件授出是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已就購股權進行市場研究，該研究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就以下公司進行：(i)於聯交所上市；(ii)已公佈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獲其股東批准。本集團已盡力識別10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其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董事會認為此回顧期間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i)此回顧期間顯示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近期有關類似授出購股權的市場慣例；及(ii)此回顧期間足夠長，可提供足夠的於該期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較樣本10個，以供比較分析之用。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列出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授出購股權 相關公佈日期	個別承授人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佔 公司或附屬 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	績效目標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717.HK)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2025年5月30日	執行董事	5.00%	0年	無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HK)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全球病患可負擔的抗體藥物。該公司的研發項目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謝性疾病等治療領域。	2025年5月24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0.30%	1-4年且設有績效目標	有
易點雲有限公司 (2416.HK)	易點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辦公室資訊科技綜合解決方案。	2025年4月22日	(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2)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2.16% 1.44%	根據績效目標	有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18.HK)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方案。	2025年3月7日	(1) 執行董事及主席 (2) 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4)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5) 資深副總裁 (6) 附屬公司董事 (7) 附屬公司董事 (8) 附屬公司董事 (9) 附屬公司董事	2.89% 3.46% 2.89% 1.15% 1.15% 10.49% 2.89% 2.89% 2.20%	1-3年	無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2209.HK)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售時裝、生活時尚及美容產品。	2025年1月2日	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4.87%	1-4年	有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969.HK)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和自有品牌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 (APV)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024年12月27日	行政總裁及主席	0.99%	1年且設有績效目標	有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授出購股權 相關公佈日期	個別承授人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佔 公司或附屬 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	績效目標
易鑫集團 有限公司 (2858.HK)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	2024年5月9日	(1) 執行董事及主席 (2) 執行董事 (3) 4名僱員參與者	1.79% 0.15% 1.89% ^(*)	1-4年	無
基石藥業 (2616.HK)	基石藥業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2024年3月28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0.15%	1-3年	無
6608	百融雲創為一間雲端人工智能(AI)整站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模型即服務(MaaS)及業務即服務(BaaS)服務，包括金融場景及保險場景。	2024年3月26日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91%	1-3年	無
今海醫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225.HK)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建造配套服務。	2024年1月9日	董事及技術總監	5.00%	1-3年且設有 績效目標	有
本公司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5年4月28日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2) 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4) 10名僱員參與者 最低 最高 本集團	5.0% 3.4% 2.0% 0.6% - 1% 0.15% 10.49% 0.6% - 5%	0-1年 0年 4年 0-1年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概無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百分比。然而，授予各個別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百分比應少於1%。

董事會函件

根據已進行的研究，並按上述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有關其獲授出購股權事宜）注意到本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相應的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然而，鑑於(i)分析可資比較公司旨在參考市場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授出類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一般慣例，其已獲該等公司各自股東批准；(ii)可資比較授出的數量及回顧期間（即10項可比較授出及18個月）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分析近期授出的購股權與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進行比較；(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有關其獲授出購股權事宜）認為，於不限於與本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相若的公司下，對有條件授出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代表近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載列，有條件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0%）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約0.15%至30.0%之範圍內。此外，授予本公司個別承授人的有條件授出百分比（介乎0.6%至5.0%）介乎可比較範圍約0.15%至10.49%（惟易鑫集團（2858.HK）除外，該公司並無細分有關百分比，惟每名僱員參與者之百分比應少於1%）。我們注意到，上述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然而，上表所列示者就有關向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支付類似類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其已獲該等公司的各自股東批准。據進一步觀察，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已施加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且歸屬期少於12個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第1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並符合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授出亦符合2025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已考慮到(i)承授人（就第1批購股權而言）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於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以及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ii)其能立即激勵承授人，將成為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角色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力；及(iii)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有關其獲授出購股權事宜）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根據上述標準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有關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近期市場慣例，並可作為考慮有條件授出是否合理的參考及因素之一；(ii)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架構與個別人士的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經驗年資相稱，對挽留／招募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及(iii)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亦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iii)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條件授出的60,000,000股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有條件授出項下所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 所授予的60,000,000股 購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傅鎮強先生 (附註1)	165,000,000	55.0	190,200,000	52.8
張麗玉女士 (附註1及2)	165,000,000	55.0	190,200,000	52.8
傅雲玲女士 (附註1)	165,000,000	55.0	165,000,000	45.8
MGH Limited (附註1)	165,000,000	55.0	165,000,000	45.8
傅浩瀚先生	0	0	6,000,000	1.7
公眾股東				
僱員參與者	0	0	28,800,000	8.0
其他公眾股東	135,000,000	45.0	135,000,000	37.5
總計	30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

附註：

附註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持有165,000,000股現有股份）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附註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25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建議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在內的所有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將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不超過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因此，有條件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將為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明確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10%之有條件授出。由於有條件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10%，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將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超過1%的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過1%個人上限，故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之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先生、張女士、傅浩瀚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3.4%及2%，將於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故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3.04(2)或(3)條情形之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此外，由於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先生、張女士、傅浩瀚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3.4%及2%，故授予彼等各人之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彼等各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由於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合共擁有MGH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MGH Limited持有165,000,000股股份，故MGH Limited亦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及(ii)概無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展示文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以供展示。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2025年7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隨時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肯定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於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於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供應商及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於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 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別表現；(ii)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供應商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有關採購、銷售、製造、市場推廣、研發、資訊科技服務的下列業務之服務供應商：(i) 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的銷售；(ii) 提供珠寶加工服務；及(iii) 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 所提供服務／產品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產品價值；(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諮詢人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諮詢人，彼等於與珠寶業相關的領域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對市場趨勢及產品發展有獨特的見解，及／或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i) 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的銷售；(ii) 提供珠寶加工服務；及(iii) 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向本集團經常性地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諮詢人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1)相關諮詢人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諮詢人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諮詢人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諮詢人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諮詢人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相關諮詢人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覆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以及退扣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於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董事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條件，及／或訂立績效目標，以達致該等目標後，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董事應有權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於購股權限期內因情況變動而對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較訂明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選定參與者的通用績效目標乃不切實際，因為每個選定參與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因此於考慮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後，其績效將以不同參數進行衡量。倘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本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表現（如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方面之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合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策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和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的方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成果、支援質素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及／或個人績效評估。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須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包括故意違反合法合理的指令、不當行為、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為或習慣性地疏忽與承授人僱傭有關的職責；
- (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承授人未能達致績效目標，或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退扣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不論初始歸屬期是否已發生）。根據本段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5. 歸屬期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1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及
- (g) 發生任何有關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除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予以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則上文所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第(7)(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之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有條件授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條件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有條件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有條件授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獲得股東批准，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可設定上文第4段所載之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例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而該授出購股權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的規定。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註銷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該休假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上述第(13)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任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停職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持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之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任何被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一段。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倘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配發及／或分配（視情況而定）的最高股份數量佔緊接／緊隨該股本變更前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任何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任何與本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之修改，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任何對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變更，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為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4)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
(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供應商(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 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倘準行政人員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有關與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因本段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上文第27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8.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雜項條文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vi)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 (vii) 為全面實施及執行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作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viii) 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惟不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服務供應商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分項限額，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傅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4.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10,2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5.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傅浩瀚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7.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林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8.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余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9.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宋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0.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王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宋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2.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凌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馮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倪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5.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謝先生授出1,8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